



傅亚洲

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青岛

联系电话 18661696918

工作邮箱 fuyazhou@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

教育背景/执业经历:

2009年至2013年 青岛大学 法律学士、经济学学士 2013年至2015年 中国海洋大学 法律硕士 2017年4月-2018年4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8年5月至今 北京德和衡 (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席合伙人

代表客户及案例:

企业类:山东高速集团旗下多家公司、鲁商集团及青岛区域公司、青岛环宇房地产开发公司、中海物业青岛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等。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类: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城市园林局、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青岛市市北区信访局、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办事处、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协报社等。

•

1. 代理某两公司之间因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前期的征收行为产生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依据《土地管理法》 最新规定确认预征收行为的合

法行政行为效力,为出租方取得良好判决结果。

该案例获评山东省律师业务成果评选活动建筑房地产领域优秀案例。

2.

该案件因具备典型意义获得央视CCTV《法治在线》节目报道,该案件的代理词法律文书荣获山东省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中一等奖。

- 3. 代理泰安市某房地产公司与刘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二审案件,实现二审改判,改变了原一审撤销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判决结果。以公正的司法裁判驳斥了购房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诉请,维护了委托人房地产公司同类销售交易的稳定性,对于泰安当地及山东省内甚至全国范围内对于别墅类房屋小院争议案件的裁判观点提供了参考,真正做到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通过案件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维护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秩序,避免了房地产行业地震现象的发生。
- 4. 代理广西龙湾房地产公司与深圳市腾鸿建筑设计咨询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案件,实现二审改判,为委托人减轻六百余万付款责任。
- 5. 代理莱芜市某化工公司股东权利纠纷案件,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效力认定、公司盈余分配等争议焦点,代理服务覆盖一审、二审、执行、再审、抗诉等全过程。
- 6.代理工商银行青岛分行与刘某等人信用卡纠纷案件,案件涉及继承法律关系、第三人侵害债权法律关系等,历经一审判驳、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驳回起诉、二审指令审理、一审支持部分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等程序,最终保障了银行信用卡债权的实现。

•

- 1. 代理山东省某大型国企与某地产集团的合作资金收回、风险化解项目。该项目涉及公司重整破产、投融资、 土地整体开发、房地产项目盘活、民办非性质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等多个专业领域。
- 2.参与多个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大型医院等)、民办学校(可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高职类院校)的尽职调查项目,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出资权益的保护、转让、收回等法律问题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经验。

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与澳海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件。

•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处理与青岛金家岭街道午山社区居民因房屋拆迁引起的系列纠纷的调解工作,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公开申请等近百件;接受青岛市市北区信访局及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委托,组织多起信访听证会。

• 征迁项目

胶南街道胜利村搬迁项目、胶南街道兰西村搬迁项目、铁山街道金猪坑村搬迁项目、铁山街道大小平岭村搬迁项目、哈工大青岛科技园项目、李沧佛耳崖村回迁项目等。

著作:

- "自甘冒险"规则的司法适用》
- -以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为视角

•

社会职务及荣誉:

优秀共青团员

- 优秀律师
- 先进工作者 优秀党员

_